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的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的专项核查意见

索引 页码

专项核查意见 1-2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的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会计师”、“我们”）接受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会计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会计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公司监管的“承诺履行”等公开信息，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发生多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8 日，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46%股份）与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87%股份）100%的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8 年 8 月完成转让后，新奥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

自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新奥控股时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主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不包括因本次交易所作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承诺结束日	履行情况
1	新奥控股及王玉锁先生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不利用自身对西藏旅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西藏旅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西藏旅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西藏旅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西藏旅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西藏旅游违规向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西藏旅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西藏旅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西藏旅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藏旅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关联	2018.07.10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存在对西藏旅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经整改

		董事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西藏旅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西藏旅游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藏旅游章程的规定，督促西藏旅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	新奥控股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 年7月10日签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ST 藏旅的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07.10	2019.07.09	已完成
3	王玉锁	本人在获取西藏旅游控股股权后，针对上述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业务，在不影响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运作的情况下、不损害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国风文化、西藏纳铭的股权完成过户后的三年内，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西藏旅游董事会提交可行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案，本人并将同时向新智认知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案。	2018.07.18	2021.07.17	正常履行中
4	西藏旅游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做出承诺：计划未来三年投资 10 亿元用于旅游业务的开发和拓展；到 2020 年完成 1-2 个 5A 级景区的打造，并形成 1-2 个新的景区旅游项目。	2019.04.08	2022.04.07	正常履行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西藏旅游承诺文件、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西藏旅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及因暂未到期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

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关于最近三年西藏旅游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西藏旅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并经会计师访谈西藏旅游财务负责人，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上交所网站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公开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度，西藏旅游在无交易背景情况下，为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酒店”）代付社保等款项，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新绎酒店于2020年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825.45万元，占西藏旅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0%；截至2020年末，相关资金占用余额为99.32万元，占西藏旅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藏旅游已收回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上述西藏旅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代付款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除上述情况外，西藏旅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关于最近三年西藏旅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说明

新奥控股于2018年4月16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8]21 号），因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行对象未及时披露控制权结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范围的变化情况披露不及时等，上交所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西藏旅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关联方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51号），因西藏旅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代付款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交所对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关联方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旅游时任董事长赵金峰、时任总经理胡锋、时任财务总监罗练鹰、时任董事会秘书郝军予以监管关注。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纪律处分外，西藏旅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自2018年1月1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西藏旅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等情形。

2、自2018年1月1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通报批评及监管关注事项外，西藏旅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

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西藏旅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本所审计，分别出具了“XYZH/2019CDA10133号”、“XYZH/2020CDA10213号”和“XYZH/2021CDAA10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认为西藏旅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旅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会计师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上述审计报告，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业务合同，了解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内部机构部门设置及运行情况等，并核查最近三年的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西藏旅游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会计师查阅了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调查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采购培训、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00	219,622.64	93,400.00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消费		2,491,870.61	1,430,560.12
廊坊市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机票等商旅服务		1,115,384.00	618,333.60
鹰潭市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消费		611,657.00	408,351.00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购船款			2,100,000.00
北京新绎爱特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15,101.72
合计		**100,000.00**	**4,438,534.25**	**4,765,746.4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2,169,811.32	4,056,603.77	3,600,000.0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礼品、旅行团接待		1,681,571.81	1,021,730.00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提供推广服务		566,037.74	490,194.18
鹰潭市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管费		1,169,538.57	764,332.28
合计		**2,169,811.32**	**7,473,751.89**	**5,876,256.46**

以上列示的关联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定价。

2、资产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 家酒店的资产	648,500,000.00		
合计		648,500,000.00		

2018 年 5 月，上市公司决定对下属五家酒店产委托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通过公开拍卖或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形式出售，交易价格能够反映市场定价。

3、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9.5.30	2020.9.9	是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9.5.30	2020.9.9	是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9.5.30	2020.9.9	是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2.9	2020.12.9	是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5.29	2020.11.27	是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1.21	2020.7.1	是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0.1.21	2020.12.1	是

以上担保事项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2017.1.1	2019.6.30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12.25	2021.12.24

借款利率参照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价格公允。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9.43	180.00	179.00

经核查，我们认为：西藏旅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西藏旅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本所审计，分别出具了“XYZH/2019CDA10133 号”、“XYZH/2020CDA10213 号”和“XYZH/2021CDAA1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西藏旅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新增了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报表项目，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修改了“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除包含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将“管理费用”中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也计入“研发费用”；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列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明细项目；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应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修改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核算范围，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在“其他综合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列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准则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进行的具体调整如下：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之外。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由于本期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因此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3）债务重组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准则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进行的具体调整如下：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不再将重组债权和债务区别于其他金融工具加以定义。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2）对于债务人债务重组损益，不再区分债务重组损益和资产处置损益，而是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无需考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4）信息披露

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由于本期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因此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4）新金融工具实施

2017 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金融工具准则”），西藏旅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四项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西藏旅游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并将原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2）将原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的理财产品投资改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3）2019 年（首次）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期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1,005,287.67	431,005,287.67
其他流动资产	430,467,821.54	467,821.54	-4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2,953,182.37	-151,947,894.70	1,005,287.67

（5）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文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

（6）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方式。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相反，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收入准则实施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次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上述新收入准则实施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系西藏旅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变更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西藏旅游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损失记为负数）	-687,753.62	-1,686,064.11	373,424.19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记为负数）	-1,562,912.81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计	**-2,250,666.43**	**-1,686,064.11**	**373,424.19**

1、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情况

西藏旅游 2018 年至 2020 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损失分别为-373,424.19 元、1,686,064.11 和 687,753.62 元。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损失政策如下：

1）2018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a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30.00	30.00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预期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逾期时间	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明细	未逾期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3 年
违约损失率	5%	10%	15%	30%

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西藏旅游 2018 年至 2020 年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0 元、0 元和 1,562,912.81 元，其中 2020 年存货跌价损失均由库存商品产生，主要为未出售的杂志。西藏旅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情况

西藏旅游 2018 年至 2020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元、0 元和 0 元，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元、0 元和 0 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如下：

（1）公司于会计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资产是否存在下列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资产存在下述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A、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

A、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B、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C、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

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商誉减值情况

西藏旅游 2018 年至 2020 年商誉减值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0 元。公司商誉减值计提政策如下：

商誉系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核算形成，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和该准则应用指南四.（四）项规定的方法确定。商誉在每年终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章及其准则应用指南第五项的规定测试和计提。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西藏旅游最近三年有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均按照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上市公司各项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大幅不正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置出资产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置出资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的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的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